



410253S-2018



宝丰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FJ 0001S-2018

---

# 清雅型白酒

2018-01-19 发布

2018-01-19 实施

---

宝丰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宝丰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葛少华、武强国、王俊江、胡泽林。

H N

Q B

# 清雅型白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清雅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小麦、大麦、豌豆为原料，经采用糖化、固态发酵、蒸馏、陈酿、贮存、灌装、包装加工而成具有本品固有风格的清雅型白酒。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清雅型白酒 qing ya xing baijiu

以粮谷为原料，采用低温大曲和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在传统陶瓷缸（池）中固态发酵，经固态蒸馏形成香味清雅的原酒，通过陈酿、勾调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的白酒，属清香型白酒的一种。

## 3 要求

### 3.1 原辅料

3.1.1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的要求。

3.1.2 大麦应符合 GB/T 11760 的要求。

3.1.3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要求。

3.1.4 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的要求。

3.1.5 酒曲应符合 DB52/T 871的要求。

3.1.6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 3.2 感官要求

高度酒、原酒、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应分别符合表 1、表 2 的规定。

表1 高度酒、原酒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优 级	一 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sup>a</sup>		取样品 1 瓶，打开瓶盖，倒入 50ml 烧杯中，在
性 状	透明液体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明亮处感官观察其性状、色泽和外观、杂质，嗅其香气，温开水漱口检查口味。综合判断其风格。
香 气	具有清雅舒适、自然谐调的复合香气	具有较清雅舒适、自然谐调的复合香气	
口 味	酒体醇和柔顺，绵甜爽净，余味悠长	酒体醇和柔顺，绵甜爽净，余味较长	
风 格	清澈透明，清雅舒适，醇和爽净之典型风格	清澈透明，清雅舒适，醇和爽净之明显风格	
<sup>a</sup> 当酒的温度低于10° C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C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表2 低度酒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优 级	一 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sup>a</sup>		取样品 1 瓶，打开瓶盖，倒入 50ml 烧杯中，在明亮处感官观察其性状、色泽和外观、杂质，嗅其香气，温开水漱口检查口味。综合判断其风格。
性 状	透明液体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香 气	具有清雅自然谐调的复合香气	具有清雅谐调的复合香气	
口 味	酒体醇和柔顺，绵甜爽净，余味较长	酒体较醇和柔顺，绵甜爽净	
风 格	清澈透明，清雅谐调，醇和爽净之典型风格	清澈透明，清雅谐调，醇和爽净之明显风格	
<sup>a</sup> 当酒的温度低于10° C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C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 3.3 理化指标

高度酒、原酒、低度酒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表 4 的规定。

表 3 高度酒、原酒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优级	一级	
酒精度 (%vol)	42±1.0; 44±1.0; 46±1.0; 48±1.0; 50±1.0; 52±1.0; 54±1.0; 56±1.0; 58±1.0; 60±1.0; 63±1.0; 65±1.0; 68±1.0; 70±1.0; 73±1.0; 75±1.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0.50	0.40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1.00	0.80	GB/T 10345
乙酸乙酯（g/L）	≥	0.4	0.3	GB/T 10345
固形物（g/L）	≤	0.40 <sup>a</sup>		GB/T 10345
*甲醇 <sup>b</sup> /（g/L）	≤	0.5		GB 5009.266
氰化物 <sup>b</sup> （以HCN计）/（mg/L）	≤	8.0		GB 5009.36
铅（以Pb计）/（mg/L）	≤	0.5		GB 5009.12
注：*甲醇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57。 <sup>a</sup> 酒精度41%vol~49%vol的酒，固形物可小于等于0.50 g/L； <sup>b</sup> 甲醇、氰化物指标以100%酒精计。				

表 4 低度酒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优级	一级		
酒精度（%vol）	25±1.0；27±1.0；30±1.0；32±1.0；36±1.0；38±1.0；39±1.0；40±1.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0.40	0.3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80	0.6	GB/T 10345
乙酸乙酯（g/L）	≥	0.5	0.4	GB/T 10345
固形物（g/L）	≤	0.60		GB/T 10345
*甲醇 <sup>b</sup> /（g/L）	≤	0.5		GB 5009.266
氰化物 <sup>b</sup> （以HCN计）/（mg/L）	≤	8.0		GB 5009.36
铅（以Pb计）/（mg/L）	≤	0.5		GB 5009.12
注：*甲醇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国家标准 GB 2757甲醇≤0.6 g/L； <sup>a</sup> 甲醇、氰化物指标以100%酒精计。				

### 3.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3.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有关规定执行。

### 3.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有关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有关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有关规定。

### 4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乙酸乙酯、净含量。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 编制说明

清雅型白酒是以高粱、小麦、大麦、豌豆为原料，经采用糖化、固态发酵、蒸馏、陈酿、贮存、灌装、包装加工而成具有本品固有风格的清雅型白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T 10781.2《清香型白酒》和 GB/T 23547《浓酱兼香型白酒》和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甲醇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宝丰酒业有限公司